

#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榕人社培〔2020〕4号

##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0年度机关事业单位高级技师 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县(市)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直各有关单位人事部门: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,推动新时代新福建机关事业单位技能人才队伍建设,根据《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高级技师评审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,现就做好2020年度全市机关事业单位高级技师评审工作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申报对象

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在岗在编工勤人员,符合闽人社文〔2020〕4号文件规定高级技师申报条件的,可申报评审高级技师任职资格。

## 二、申报评审材料

(一)《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高级技师资格申报表》(简称《申报表》，见附件)一式4份。

(二)个人近期2寸免冠彩色照片两张。

(三)任现职以来近5个年度的年度考核表各复印1份。

(四)任现职以来独立撰写并在正式出版发行刊物(均需有CN或ISSN刊号，不含增刊)正式发表的论文(至少1篇)，论文内容须与申报专业一致;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参与或组织的全国、省级一、二类竞赛中获得“技术能手”、“首席技师”或取得前十名成绩者，可提交技能工作总结。

申报人员需选定一篇发表的论文(技能工作总结)作为评审答辩的代表作，代表作要求复印一式5份，不体现作者姓名与单位，不盖章。代表作以外的其他论文只须提供复印件1份。论文复印要求复印刊物封面、目录和论文正文。

(五)应提交的证书、奖状等材料:1、学历证书;2、技师证书;3、技师聘用文件或能体现聘用的证明材料;4、任现职以来继续教育证明材料;5、任现职以来能反映本人技能水平、科研成果、工作业绩、岗位贡献等方面的荣誉证书、获奖证明、材料各1份。

(六)破格申报者，应符合闽人社文〔2020〕4号文件规定的破格申报条件，并按学历或工作年限破格的不同申报要求提供相关证明、材料，同时在《申报表》“破格情形”栏中勾选对应的破格情形。

《申报表》可在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考核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省工考中心”）网站（www.fjrst.cn）“资料下载”栏目里下载。

上述申报材料的复印件（作为评审答辩用的代表作除外），均需经单位加盖公章、各县（市）区人社局工考部门查验原件后统一加盖公章。上述年限以足年计算，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。

申报材料应专人专袋，申报人员需将材料清单贴在材料袋上，并将上述申报材料刻录成光盘一并放入材料袋中。

### 三、收费标准和时间安排

收费标准：根据闽发改价服函〔2019〕381号文，申报高级技师的人员收取审核服务费80元/人，参加评审的人员收取综合评审费450元/人。

申报时间：本文下发之日起至2020年3月24日。

评审时间：拟定2020年4月，具体时间以省工考中心通知为准。

### 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开展高级技师评审工作，是推进我市机关事业单位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。各县（市）区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积极宣传，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员积极申报。

（二）申报人员所在单位，应将申报人员的《申报表》及相关材料在本单位进行公示，后在《申报表》中的“单位意见”栏内注明“经公示（公示期为某年某月某日至某日），材料真实无异议，

符合申报条件，同意推荐”。

（三）申报人员所提交的信息、材料应真实、准确，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者，一经查出，取消其参评资格，已评上的取消其任职资格。

材料报送及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请与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联系。

联系人：杨红政 电 话：0591-83332853

吴朝晖 电 话：0591-83359742

传真：0591-83309353

地点：福州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（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128号劳动大厦8楼）。

附件：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高级技师资格申报表

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2月1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:

## 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高级技师 资格申报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2 寸 免冠 彩色 照片
工作单位				文化程度		
参加工作时间		现 岗 工 种		从事本 工种年限		
聘任技师时间		个人联系 电话（手机）				
身份证号码						
申报工种岗位名称						
破格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年限破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学历破格					
技能 工作 简历						
何时 获 何种 奖励						
主要工种 技能或工 作业绩 (包括发 表论文情 况)						
单 位 意 见	单 位（公章）			单 位 主 管 部 门（公章）		
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
设区市人 社局工考 部门意见	（公章）					

注：栏目不够填写，可另附纸张。